



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迪庆香格里拉松茸原产地标记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迪政办发【2003】79号

各县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州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迪庆州是中国松茸主产区，为树立迪庆松茸品牌，我州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申报了香格里拉松茸原产地标记，并已获得注册，为了用好香格里拉松茸原产地标记，创建“香格里拉”松茸品牌，使产地农民和经营企业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，现将《迪庆“香格里拉松茸”原产地标记使用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三年八月七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实施原产地标记保护,是国际通行的对名特优产品进行保护的一种有效措施。中国成为世贸成员后,为与《WTO原产地规则协议》接轨和创建我国的国际品牌,也实施了原产地标记保护。我州申报的“香格里拉松茸”,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审核认定,符合原产地标记保护管理规定,已获得注册。现为用好“香格里拉松茸”原产地标记,根据有关要求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香格里拉松茸”原产地标记,由州政府出资申报,州内有条件的松茸出口企业共同使用。“香格里拉松茸”原产地标记仅限于迪庆境内出产的松茸使用,为用好“香格里拉松茸”原产地标记,创建“香格里拉松茸”品牌,使企业和产地农民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,政府外经贸部门与经营企业共同协商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三条 使用“香格里拉松茸”原产地标记的主管部门是迪庆州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(州经贸委)。

第二章 使用企业资格、条件



第四条 使用“香格里拉松茸”原产地标记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资格和条件。

- 1、必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；
- 2、必须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和出口食品《检疫卫生注册证书》；
- 3、必须有产品检验设施并能按本企业的《产品质量手册》组织生产。

第三章 义务和保障措施

第五条 使用“香格里拉松茸”原产地标记的各企业必须自觉维护“香格里拉”品牌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，开拓国际市场。

第六条 为保障“香格里拉松茸”原产地标记品牌不受人为损害，在企业间建立自我约束机制，实施“质保金”制度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- 1、凡使用“香格里拉”原产地标记的企业，必须交纳5-20万元保证金。第一批使用企业，鲜松茸经营企业交纳10万元，制



品经营企业交纳 5 万元；以后申请使用的企业，鲜松茸经营企业交纳 20 万元，制品企业交纳 10 万元。

2、企业交纳的质保金由迪庆州外经贸局设专户保管，对取得的收益（银行利息）用于企业共同费用。

3、交纳质保金主要目的是保障罚则的顺利实施，如企业在使用标记期间，违反管理规定除受其它处罚外（详见罚则），还将处以保证金内的罚款。如果企业不再经营松茸，并在经营期间无违规情况，所交纳质保金由州外经贸局全额退还企业。

第四章 罚则

第七条 企业在松茸出口中违反规定，州外经贸局将按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八条 对违反规定的企业，视情节轻重，采取以下处罚措施：

1、不按规定生产或经营，以坏充好，以其它产区松茸假冒香格里拉松茸，造成一般性质量问题的，第一次处以 1-2 万元罚款，并以公告形式对该企业给予警告处分，第二次违反，处以 2 - 4

- 4 -



万元罚款，并取消其“香格里拉松茸”原产地标记使用资格。

2、不按规定生产、经营，以其它产区松茸假冒香格里拉松茸，被我国或进口国检出农残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，处以5-20万元罚款（按其所缴纳的质保金金额全额罚款），并上报有关部门取消其进出口经营权、标记使用权，对造成负面影响特别严重的报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，对违规企业的罚款所得，将按比例补偿给其它经营企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迪庆州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